《基础医学综合》参考书目和考试大纲

1. 参考书目

《生理学》第9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第9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病理学》第9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病理生理学》第9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医学微生物学》第9版，人民卫生出版社

1. 考试内容

考试范围包括医学基础学科中的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和医学微生物学。主要考查考生的基本医学理论知识的掌握，以下各部分分别约占总分的20%：

1. 生理学重点考核生理学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包括细胞的基本功能及特征，血液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系统、神经系统、特殊感觉器官、内分泌及生殖系统的主要功能及其发生规律，机体能量代谢特征及体温调节机制，从细胞分子水平、组织器官水平、整体水平理解机体各系统功能活动规律和调节机制，包括神经调节、体液调节和自身调节在各系统功能调节中的作用和规律，各系统在维持机体稳态中的作用。
2. 生物化学主要考查蛋白质的组成、结构与功能及理化性质；酶的分子结构、作用原理及酶动力学、酶的调节；三大物质（糖类，脂质，蛋白质）物质代谢及其调节；核酸的结构与功能，讨论核酸的复制合成及损伤修复，转录及RNA的加工、降解，蛋白质的生物合成及合成后加工，基因表达调控，基因工程技术；肝脏的生物化学；阐述细胞信号转导及效应。常用分子生物学技术的原理及其应用。应掌握一些重要的生化专业英文名词。
3. 病理生理学主要考核疾病、健康、亚健康、衰老、康复、脑死亡等概念，疾病原因、条件、诱因、危险因素、疾病发生发展一般规律等；掌握三种脱水、水中毒、水肿、低钾血症、高钾血症、四种单纯性酸碱平衡紊乱、四种缺氧、发热、应激、细胞增殖和凋亡、缺血再灌注损伤、休克、多器官功能障碍、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的概念、原因、发生机制和对机体的影响；掌握心力衰竭、呼吸衰竭、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的概念、机体的代偿反应和功能代谢改变。
4. 病理总论部分要求掌握细胞和组织的适应与损伤、血液循环障碍、炎症与修复和肿瘤章节中有关的概念及病理改变特点，病理各论部分要求掌握各系统常见的代表性疾病的病理改变特点及其临床病理联系， 包括风湿性心脏病，动脉粥样硬化及冠心病，高血压病，慢性心瓣膜病变，亚急性细菌性心内膜炎，各类肺炎，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肺源性心脏病，矽肺，肺癌，胃溃疡，菌痢，消化道肿瘤，病毒性肝炎，肝硬化，肝癌，各型肾小球肾炎，急慢性肾盂肾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艾滋病，各型甲状腺疾病，甲状腺肿瘤，慢性宫颈炎，宫颈上皮内瘤样变，宫颈浸润癌，各型乳腺癌。神经系统基本病变，流行性脑膜炎，乙型脑炎，结核病，伤寒，麻风，梅毒，阿米巴病，血吸虫病等。
5. 医学微生物学主要考核对人具有致病性的微生物有关内容，包括病原微生物的结构、遗传变异和生长增殖周期（生长曲线），正常菌群及其致病条件和所致疾病，病原微生物（细菌、真菌、病毒）的致病特性、传播途径、抗感染免疫，标本的采集原则、病原分离鉴定方法及快速检测法，人工主动免疫（疫苗）和被动免疫，抗菌/抗病毒/抗真菌药物的主要作用靶点及耐药性，常见致病性微生物（细菌、支原体、螺旋体、衣原体、立克次体、放线菌、病毒、朊病毒、真菌）的主要生物学特性、致病物质、致病性与免疫性、实验室诊断及预防和治疗原则。